

# 校企合作告知书

广大职教师生：

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，是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内在要求，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。可以说，没有校企合作，就不是真正的职业教育。

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推动校企合作的政策，我省职业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积极与企业深化合作，探索出了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、共建产业学院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，在人才共育、专业共建、基地共享、竞赛共办、师资共培、教材共编、技术共研、技能共训等方面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，在培养多样化人才、传承技术技能、提升教学质量、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推动了我省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。

校企合作涉及各行各业、各个专业，覆盖面广，影响力大，事关职教形象，学校发展、师生利益，请广大师生认真对照《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规范管理负面清单》（见附件），及时发现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存在的侵犯师生利益的情况，并通过投诉举报渠道反映问题。

投诉电话：0371-69691788    15981967779

投诉信箱：[hnxghz@163.com](mailto:hnxghz@163.com)

2024年9月24日

## 附件

# 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规范管理负面清单

### 一、明确责任主体

1. 严禁未经风险评估、党委会研究等议事决策程序，违规确定合作企业、合作协议及内容。

2. 严禁学校二级单位擅自开展校企合作办学。

3. 严禁校办企业或学校参股企业违规开展校企合作，未坚持公益性和免费服务。

4. 严禁学校与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、受到行政处罚、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。

### 二、规范招生收费

5. 严禁以任何理由强制、误导学生参加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的学习，或以推荐就业、安排岗位、保证收入等不实承诺向学生宣传、推荐校企合作项目。

6. 严禁违反收费管理规定，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，向学生额外收取或变相收取校企合作费、实习费、实习押金、实习材料费、就业服务费、实训费、技能培训费、实习报酬提成、管理费等费用，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。

7. 严禁虚假宣传，引导或者传播企业培训费用或证书与学生考试成绩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挂钩等不实信息。

### **三、加强教学管理**

8. 严禁学校将学生全程委托给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，或将学生培养等学校应正常履职工作变相转包、分包给合作企业。

9. 严禁学校未经审批、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变相开展异地办学。

10. 严禁引导、强迫学生报名参加企业提供的证书培训等增值服务，违规参与项目宣传、代收相关费用，或将增值服务与相关课程混淆、与学生考试成绩以及发放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挂钩。

### **四、保障合法权益**

11. 严禁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，强制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，扣押学生的学生证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，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、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，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，克扣学生实习报酬，强制实习学生加班或夜班。

12. 严禁违规处置学生投诉、举报、信访等问题，漠视学生合理诉求，放任校园安全风险隐患，瞒报谎报安全事故，发生重大舆情处置不当等。